

金門縣政府決定書

109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1 號

訴 願 人 陳 OO

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地政局

代表人 葉媚媚（局長）

訴願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不服金門縣地政局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地籍字第 0980001661 號函所為之駁回處分，及請求核發金門縣金湖鎮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權狀，提起訴願。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案由係不服 98 年 3 月 3 日地籍字第 0980001661 號函所為之駁回處分（系爭土地為暫編漁村段 000-0，以下稱系爭土地 1），訴願請求及事實理由則列漁村段 000-0（以下稱系爭土地 2），請求核發系爭土地 2 所有權狀，先予述明。

二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…」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不服金門縣地政局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地籍字第 0980001661 號函所為之駁回處分部分（即原處分機關不准予時效取得登記之系爭土地 1），主張自 8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以種菓樹、養雞、羊為目的，占有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（經實地指界測量後，暫編為 000-0 地號，即系爭土地 1），並繼續使用至申請

登記時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，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。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依法不應登記駁回其請求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 98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3 號訴願決定，駁回訴願人之訴願，遞提起行政訴訟後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。又訴願人請求核發系爭土地 2 所有權狀部分，訴願人於 90 年 9 月 24 日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金門縣金湖鎮漁村段 000-0 地號（經指界測量後暫編為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，面積為 573.27 平方公尺，即系爭土地 2）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（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，以下簡稱國產局北區處金馬分處）於 91 年 6 月 27 日提出異議，本府乃於 93 年 6 月 29 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；經委員會裁處訴願人所請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有管領事實准予所請，惟國產局北區處金馬分處不服調處結果，依限於 93 年 7 月 16 日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訴訟程序中，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經法院會同原處分機關鑑測，訴願人所指界範圍僅為 41.93 平方公尺，餘均坐落於漁村段 000-0 地號內，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訴願人敗訴確定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27 日就漁村段 000-0 地號等 31 筆無主土地公告代管 1 年，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3 日，另主張自 85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養雞、羊、鴨等為目的，並繼續使用至申請登記時，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，依據民法第 770 條規定主張完成時效取得，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漁村段 000-0 及 000-0 等 2 筆地號土地補辦所有權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無誤公告，國產局北區處金馬分處於 97 年 1 月 15 日提出異議，本府於 97 年 4 月 29 日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；案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裁處略以：「訴願人所請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業經司法判決確定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，不准所請外，餘同段 000-0 地號時效已完成，且經證明人於會中證實，准予所請。」國產局北區處金馬分處不服漁村段 000-0 地號調處結果，依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訴願人勝訴確定，訴願人乃持勝訴確定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漁村段 000-0 地號所有權登記後認為，原處分機關未核發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權狀。卷查系爭土地 2 分割自漁村段 000-0 地號，與同段 000-0 地號迥不相同，又該 000-0 地號經本府調處結果不准所請，訴願人未訴請司法機關處理，訴願人自不能持確認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確定判決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核發漁村段 000-0 地號土地權狀，亦業經本府作成 98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8 號訴願決定，駁回訴願人之訴願。此均有本府 98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3 號、第 008 號訴願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12 號判決書、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859 號裁定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顯均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黃怡凱

委員 陳素鶯

委員 翁正義

委員 顏郁芳

委員 顏水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縣 長 楊 鎮 浯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